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ational Arts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228)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 港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於接納時應繳付，發行 3,698,616,556 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少約 324,5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在記錄日期前無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冼先生及羅小姐之持有除外）及最多約 369,86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在記錄日期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

\*僅供識別

假設籌集最少淨額 311,640,000 港元考慮到所需的費用後，本公司打算運用從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於(i)約 170,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董事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 餘額約 141,64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冼先生和羅小姐亦已對本公司承諾認購總額最少 787,020,000 供股股份，約為全部供股股份之 24.25%假設在記錄日期無其他股份被發行和無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 及 21.28%(假設在記錄日期前行使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 (冼先生及羅小姐之持有除外))，其在供股下因此有權，以認購價總額約 78,700,000 港元。

該供股已被包銷商全數包銷，包括直至及直到記錄日期任何由行使或轉換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故此有權參與供股)而可能發行之新股。根據冼先生和羅小姐之不可撤回承諾，預期最多 2,911,596,556 供股股份會獲包銷商包銷。

供股須待 (其中包括) 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仕，或 (如沒有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仕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擬進行之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其聯繫人仕(包括冼先生和羅小姐，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96,755,000 股股份之權益，並不考慮到新購股權持有的股份的權益，發表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均須於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供股。若任何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行使其權力認購股份，該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其聯繫人仕將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份並行買賣或換領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提供。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供股為條件。

### (I)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
認購價	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811,254,139 股股份發行股份數目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85,000,000 股股份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認購價為每股 0.34 港元
已發行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數目	77,650,000 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 77,650,000 股股份
已發行新購股權數目	64,350,000 新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 64,350,000 股股份
最少供股股份數目 (附註 1)	3,245,016,556 供股股份（總面值 32,450,165.56 港元）

最多供股股份數目 (附註 2)	3,698,616,556 供股股份 (總面值 36,986,165.56 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最少數 量(附註 1)	4,056,270,695 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最多數 量(附註 2)	4,623,270,695 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並無其他未清可換股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其可附與任何權力認購，轉換為股份。

*附註:*

1. 最少的供股股份數目為假設並無行使或轉換的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或之前。
2. 最多的供股股份數目為假設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冼先生及羅小姐之股權除外)全部行使或一致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不可撤回之承諾**

在本公告日期，未清之可換股債券總額為 121,500,000 港元可以轉換價每轉換股 1.1 港元轉換為 110,454,545 股新股(可受調整)。

在本公告日期，冼先生，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直至和包括記錄日期，他不會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或行使權，及會接受本公司以供股集得款項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部分。

冼先生和羅小姐亦已對本公司承諾認購總額最少 787,020,000 供股股份，約為全部供股股份之 24.25%(假設在記錄日期無其他股份被發行和無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及 21.28%(假設在記錄日期前行使所有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冼先生及羅小姐之持有除外))，其在供股下為此有權，以認購價總額約 78,700,000 港元。

全部董事承諾他們不會買賣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不會作出任何額外申請其在供股下之暫定配發。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 100 港元以上（六調整至最近仙位），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 100 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是否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1(1) 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3 港元折讓約 81.13%；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3 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186 港元折讓約 46.24%；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88 港元折讓約 8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 0.096 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即3,245,016,5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或轉換）。

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接納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預期供股沒有零碎供股股份會產生。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任何其他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倘若本公司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本公司優先補足不足一手股份認購申請之處理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

延伸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證券是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正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 20,000 股為買賣單位。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作為償還可換股債券，其他債項及一般營運資金；
2. 不遲於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 條均已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4. 聯交所上市部門在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5.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6. 於記錄日期前冼先生及羅小姐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如本公告“不可撤回之承諾”項下所述) 遵守其作出之承諾以及於有關承諾項下之責任；
7. 包銷協議沒有被包銷商根據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在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交易時間後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股份總數	最少 3,245,016,556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
	最多 3,689,616,556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冼先生及羅小姐之持有除外））
獲包銷供股股份之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並未認購之不少於 2,457,996,556 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2,911,596,556 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冼先生及羅小姐不能撤回之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須按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的 3.75% 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除上述佣金及合理之法律費用以及包銷商就供股錄得之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外，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其他費用或開支



除非包銷商根據其終止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未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各自之任何責任，則本公司有權就損失及損害賠償向違約包銷商提出索償。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董事的承諾(包括冼先生及羅小姐)已充分地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B) 發生下列事件：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 7 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包銷商可藉著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包銷協議遭事先違反之任何情況除外）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前或後之股權架構：

### (a) 方案 1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沒有首次公開發行後股份認購權，新股份認購權以及花紅權證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是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全數之配額供股		假設沒有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之 配額，除冼先生及羅小姐根據 承諾外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冼國林(附註 3)	190,083,000	23.43%	950,415,000	23.43%	950,415,000	23.43%
羅寶兒(附註 3)	6,672,000	0.82%	33,360,000	0.82%	33,360,000	0.82%
謝欣禮	154,965,533	19.10%	774,827,665	19.10%	154,965,533	3.82%
包銷商及分包 銷商(附註 1)	-	-	-	-	2,457,996,556	60.60%
公眾股東(附註 2)	459,533,606	56.64%	2,297,668,030	56.64%	459,533,606	11.33%
總數	811,254,139	100.00%	4,056,270,695	100.00%	4,056,270,695	100.00%

(b) 方案 2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但假設初次公開發行後股份認購權，新股份認購權以及花紅權證全數獲行使（冼先生及羅小姐之持有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前行使所有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以及紅利認購權證		假設所有股東是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全數之配額供股		假設沒有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之配額，除冼先生及羅小姐根據承諾外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冼國林先生 (附註 3)	190,083,000	23.43%	190,083,000	20.56%	950,415,000	20.56%	950,415,000	20.56%
羅寶兒 (附註 3)	6,672,000	0.82%	6,672,000	0.72%	33,360,000	0.72%	33,360,000	0.72%
謝欣禮	154,965,533	19.10%	154,965,533	16.76%	774,827,665	16.76%	154,965,533	3.35%
購股權持有人 - 董事 (不包括冼先生及羅小姐)	-	-	28,250,000	3.06%	141,250,000	3.06%	141,250,000	0.61%
- 僱員	-	-	150,000	0.02%	750,000	0.02%	150,000	0.00%
紅利認購權證之人仕 (附註 5)	-	-	85,000,000	9.19%	425,000,000	9.19%	85,000,000	1.84%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附註 1)	-	-	-	-	-	-	2,798,596,556	62.98%
公眾股東 (附註 2)	459,533,606	56.64%	459,533,606	49.70%	2,297,668,030	49.70%	459,533,606	9.94%
總數	811,254,139	100.00%	924,654,139	100.00%	4,623,270,695	100.00%	4,623,270,695	100.00%

附註

1. 以上方案謹供說明之用。

- (a) 包銷商不會於自己的帳戶下認購特定數目的未被接納股份，而此等導致公司其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仕(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就供股股份 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b) 包銷商已獲得分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如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所述，分包銷商已對包銷商確認其及各自承配人並沒有責任因分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供股股份而對全部現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須就完成的供股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 11.23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盡力確保並須令各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有關數目之未接納供股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1.23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持有 190,083,000 股股份且是主要股東(並不包括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股份的利息)。羅小姐，冼先生之配偶，持有 6,672,000 股之權益，被視作在冼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冼先生和羅小姐持有總額 113,600,000 股購股權權益。
4. 除了本集團僱員所持有 150,000 股購股權，所有購股權皆為董事持有。
5. 所有花紅購股權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故視為公眾持有。

董事會知悉供股安排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存在潛在攤薄。由於供股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以相同基準參與，若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彼等將能夠保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本公司通函關於股東供股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半(星期六)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半(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半(星期四)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之有效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配套服務買賣零碎股份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半(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星期四)
終止包銷協議或變為無條件供股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星期五)
公佈供股之結果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證書之日或之前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配套服務買賣零碎股份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星期四)

本公告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展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早上九時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達成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過去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之背景及原因以及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和推廣服務，提供電影攝影場，主題公園和酒店，數碼解決方案服務及投資證券。

- (a) 在方案 1 即在記錄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無被行使或轉換之所得款項用途：

該從供股(如包銷協議內及冼先生和羅小姐之承諾所覆蓋)之最低淨所得款項(除費用外)估計為約 311,640,000 港元。本公司欲運用該淨所得約 170,000,000 港元以減低本集團負債，包括而不限於償還冼先生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部分，董事貸款未償部分及關連公司及其他借貸未償部分及其它債項。其餘部份 141,640,000 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而不限於應付資本承擔如物業建築及正在進行的項目發展費用。

- (b) 在方案 2 即在記錄日期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冼先生及羅小姐之購股權除外)被完全行使或完全轉換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如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而參與供股，該從供股(如包銷協議內及冼先生和羅小姐

之承諾所覆蓋) 之最高淨所得款項(除費用外)估計為約 355,300,000 港元。本公司欲運用該淨所得約 170,000,000 港元以減低本集團負債，包括而不限於償還冼先生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部分，董事之貸款未償部分，一關連公司及其他貸款未償部分及其他債項。其餘部份 185,300,000 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而不限於應付資本承擔如物業建築及正在進行的項目發展費用。

考慮到本集團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約為 6,000,000 港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對資本比例約為 23%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認為以資本融資策略減低來本集現在及未團負債為最佳選擇。若可換股債券亦能全數贖回，預計本公司可減少利息負擔約為 1,220,000 港元而總負債可減少約 121,500,000 港元。本公司亦曾經計劃開展資本融資以發展其中國電影有關業務如西樵山夢工場項目而其性質是資本密集。贖回可換股債券亦可消除任何潛在攤薄影響股東的持股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因此對股東有利。

由於供股是一屬有優先購買集資方法並容許股東參與及維持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或增持權益（如適用），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為目前情況中的最佳可行集資途徑。由於包銷商願意擔任建議供股之包銷商，將於供股完成時籌集到約 311,64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此為本集團減少負債和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責任。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市價每股股份 2,650 港元(基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0.53港元)。預料著手除權基準買賣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進一步減少。為提高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份並行買賣或換領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提供。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股份將會為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及市價每股股份 10,600港元(基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0.53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供股為條件。

#### **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潛在調整**

因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換股價可能根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數目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的調整（如有），並將隨之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和花紅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再作公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仕，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仕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仕(包括洗先生和羅小姐，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96,755,000 股股份之權益(並不包括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股份的利息))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若任何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行使其權力認購股份，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仕將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仕」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紅利認股權證」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給予未清之 28,900,000 港元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以發行價每股 0.34 港元之 85,000,000 新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冼先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香港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總數為 121,5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可參考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仕（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仕）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仕，且與上述人仕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行」	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羅小姐」	指於本公布日期羅寶兒小姐為冼國林先生之配偶，法律上持有 6,672,000 股之個人利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之約 0.82%（並不包括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

「冼先生」	指於本公布日期，冼國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法律上持有 190,083,000 股之個人利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 24.43% (並不包括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股份的利息)
「新購股權」	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未付的 64,350,000 股股份之新購股權後的持有人有權認購 64,350,000 股新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用之新購股權計劃
「非合資格股東」	指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	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 77,65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 77,650,000 股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所限，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 3,698,616,556 股股份給予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召開的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增加股本事項、包銷協議及其項目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獲包銷供股股份」	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最少 2,457,996,556 供股股份及最多 2,911,596,556 供股股份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仕：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仕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http://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 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